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 行增值税,以下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网点。

保单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查询 网址:http://www.cpic.com.cn



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ASHH410E3020PAAWNSZZ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 同意按照 《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电子投保手续、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投保人名称:YUHAIYAN	
投保人证件号码:E43304311	航班号: EK0325
被保险人: YUHAIYAN	
被保险人证件类型:护照	证件号:E43304311

险种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RMB)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13版)	意外伤害	7,000,000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13版)	意外医疗	45,000

保险费合计(大写):人民币 陆拾元 (RMB:¥ 60.00元)

保险期间:自2021年01月21日17时15分00秒起至2021年01月22日17时15分01秒止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航空意外导致身故或伤残责任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实际乘坐本保单载明的航班, 通过安全检查开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走出所乘航班机舱时止; 航空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为本保单列 明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 2、成年人最高投保1份,未成年人最高投保1份,且累计身故保额不得超过监管规定。若被保险人通过同程 预订多份订单,保险人仅承担一份保障,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 3、针对本保单列明的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责任,可拓展承保因在同程平台订购本保单载明的航班并实 际乘坐后,不幸感染并确诊新冠肺炎后导致的身故或伤残责任保险金10万元。即因感染新冠肺炎导致被保 险人身故或伤残的,适用意外险身故或伤残保险金10万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指国家卫健委暂命 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英文简称"COVID-19"),感染COVID-19需由国家卫生行政 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 4、上述"扩展COVID-19身故或伤残责任"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实际乘坐本保单载明的航班后14 天内,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因搭乘本保单所载航班而不幸感染COVID-19,并因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 或伤残,保险人承担保障责任;本保单扩展承保的COVID-19身故或伤残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元。保 单生效前,已经确认或疑似COVID-19的,本保障不生效。
- 5、被保险人因不幸符合上述保险责任约定并确诊COVID-19后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报案人员须提供: (1)被 保险人通过同程预定的机票订单详情: (2)被保险人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医学诊断证明及相关报告材料 ;(3)被保险人乘坐本保单载明的航班已有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的证明材料;(4)二级以上或承保机 构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医学证明及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5)被保险人销户证明 ; (6)被保险人火化证明; (7)遗产继承权公证且需同时做委托公证。
- 6、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投诉电话: 95500-3-4。

乘机日期: 2021-01-21

起始地点:安吉利斯马布拉卡特

明示告知:

- 1、保险人已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了 解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
- 2、保险费未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 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签单公司信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400号

邮编: 200080

电话: 021-66779900 传真: 021-66085555 (公司签章)

核保 胡晓峰 制单 孙秀宾 经办 赵千晨 签单日期 2020-09-25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编: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一、被保险人

凡持有效机票乘坐合法民航客运班机的旅客,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 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 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或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或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

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 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合同变更

- 一、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 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二、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投保人可以在保险单所载的航班班机或改乘的等效航班班机起飞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如被保险人搭乘了保险单所载的航班班机或改乘了等效航班班机,则在其乘坐的航班起飞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如被保险人因故未搭乘保险单所载的航班班机且未改乘等效航班班机,则在保险单中所载的航班起飞三十日以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 (五)被保险人未乘坐保险单所载的航班班机且未改乘等效航班班机的有效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七条 争议处理

-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起诉。
-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 目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 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 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实际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照90%的给付比例或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
- (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各项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

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 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保险人因遭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不遵守承运人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跃交通工具;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 恐怖袭击。

-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费用的不负任何给付保险 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乘坐的飞机不属于保险单所载的民航客运航班班机:
 - (五)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运航班班机时未持有有效机票;
 - (六)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机场遭受意外伤害。
 - 三、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五)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的乘机日持有效机票搭乘保险单所载的民航客运航班班机或改乘其等效航班,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开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 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 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 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 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 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五)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 (五) 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 (五) 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四、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 一、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三、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

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医疗注意事项

-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意外伤害急救不受医疗机构级别的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 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 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返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返还收据原件。

第十六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肢: 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 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民航客运航班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等效航班: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费用比例)。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20%。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行业标准)

(中保协发〔2013〕88号)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 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 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3)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3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5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级
一眼盲目 5 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 ①视力和视野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级别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 3	0. 1
14.12.7	2	0. 1	0.05 (三米指数)
	3	0. 05	0.02 (一米指数)
盲目	4	0. 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 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	--	----

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级
一侧鼻翼缺损	9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级
Ī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	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	----------	----	--

注: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合并短肠综合症	2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², 且伴发涎瘘	6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8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Ⅲ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Ⅱ度	8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 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 其中末节指节占 8%, 中节指节占 7%, 近节指节占 3%; 无 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 其中末节指节占 4%, 中节指节占 3%, 近节指节占 2%。一手 掌占一手功能的 10%, 其中第一掌骨占 4%, 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 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级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 注: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 (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 注: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 的 75%	7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	T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 111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保险服务及理赔提示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太平洋保险为您提供保障服务!

为确保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获得最大限度的保险合同保障,及时享受到太平洋保险优质、便捷、完善的服务,请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内容。如您有任何疑问,请立即保险销售人员接洽,或致电 95500 咨询。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 **48 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 95500 报案,并尽可能收集并保存与事故发生及损失有关的资料、影像及发票凭证。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请您在出险报案后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享受到我司优质的理赔服务。

顺祝安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